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洪水风险图编制标段一：沂沭泗流  
域内编制对象洪水风险图编制

甲 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 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童建

项目联系人： 任杰

联系方式： 13770537679

通讯地址： 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电 话： 025-86338553 传 真： 025-86419333

电子信箱： 1982429560@qq.com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钧

项目联系人： 曹命凯

联系方式： 18112991332

通讯地址： 扬州市吉安路 209 号吉安大厦

电 话： 0514-89715502 传 真： 0514-87889101

电子信箱： jsslkc@yzcn.net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沂沭泗流域内编制对象洪水风险图编制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对徐州市城区 1 座防洪城市，八条路等 13 座水库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洪水风险实时分析、图件制作。对沂沭泗流域（含江苏省水系分区中的南四湖湖西区、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沂北区、沂南区）建立整体洪水分析模型，并开展相关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等。对 2013-2015 年度洪水风险图编制中新沭河、东鱼河南片（苏）、邳苍东片、新沂河南片、中运河南片、六塘河片、新沂河北片、沭西片、沭东片、

湖西区防洪保护区，黄墩湖蓄滞洪区进行图件更新。水库下游区洪水风险图成果纳入江苏省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体系。按照《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汇交成果至标段七，模型应满足国产化要求。确保成果通过质检审核。按照标段七要求将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及相关配套文件集成至洪水风险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系统，供标段七调用计算展示，实现流域整体洪水风险实时推演。

2.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技术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6月，完成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和技术大纲编写，完成技术大纲审查。2025年9月，完成省级成果汇交与质检，完成成果技术审查。2025年11月，完成洪水风险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完成成果审查和项目验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陆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6237000.00元)(包干使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成果技术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后付清余款。若后期省经费下达不足，则按比例折减。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付款明细、合同关键复印件，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地 址：江苏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帐 号：1015780104000508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4.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甲方要求提交。
-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南京。
- 6.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上至 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以上至 5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命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X会（签名）

2015年6月12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X（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效益指标    | 全年（程）<br>指标值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洪水图编制对象个数 | 14 个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 达成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025 年 11<br>月 30 日之前<br>完成报告并<br>提交 |